

金門縣消防局建、使照消防圖說案件收發 及調閱管理標準作業程序

- 壹、目的：為提供本府各單位制訂標準作業程序文件有所依循，以利推動作業流程標準化，進而藉由標準作業程序使本府同仁承辦業務有所依據，民眾權益有所保障。
- 貳、摘要：為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服務，並依照縣府所頒布的標準作業程序制定規範制定本項作業流程。
- 參、相關法令、規定、程序書、標準作業程序、參考資料：略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- 一、 調閱消防設備圖說申請表（表一）
 - 二、 調閱委託人身份證影本
 - 三、 調閱人身份證影本
 - 四、 調閱消防設備圖說申請委託書（表二）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略
- 陸、調閱委託人得為該申請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。
- 柒、其他：
- 一、 第肆項第一目之申請表（表一），申請人需以正楷書寫，並加蓋名章。
 - 二、 第肆項第二目、第三目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，需加註「與正本相符，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，並加蓋名章。
 - 三、 第肆項第四目之調閱委託書，如表二範例，格式不拘。
- 捌、作業內容
- 一、 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 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